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载公司 2025 年度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在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

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

2026 年 4 月 20 日